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
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27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2.1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2.2 总则	14
2.3 招标文件	14
2.4 投标文件	15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7 纪律要求	2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2.10 重新组织招标	25
2.11 不再招标	25
2.12 拒绝商业贿赂	25
2.13 供应商信用融资	25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7
3.1 施工内容	27
3.2 技术、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5.1 总则	33
5.2 评标委员会	33
5.3 评标方法	34
5.4 评标程序	34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9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39
5.7 废标	44
5.8 定标	44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4
5.10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7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27

项目名称：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80900.00 元

最高限价：4080900.00 元

标包划分：1 个施工包（采购 1 包）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 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

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

联系方式：17691338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联系方式：17382622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73826224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若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利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潼关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40809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080900.00 元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但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及线上招标程序。
8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 D50U 形灌溉渠 1639.9 米, D500 水泥混凝土管道 60.1 米, 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2055.1 米, 水平定向钻 D500PE 管 26.5 米, 拆除并恢复 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1201.7 米, 拆除并恢复 4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983.9 米。其中：1、老虎城村十一组：新建 D50U 形灌溉渠 1639.9 米, D500 水泥混凝土管道 60.1 米, 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555.1 米, 水平定向钻 D500PE 管 26.5 米；2、老虎城村三. 四. 五组：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1500 米；3、老虎城村三. 四. 五组麻峪路口至缠腰路口绕村路：拆除并恢复 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1201.7 米；4、老虎城村二组麻峪口至杜平门口进村路：拆除并恢复 4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983.9 米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包含的所有范围。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招标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结算	根据投标固定单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法定条件下的合同项变更，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4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
15	质保金	结算总金额的 3%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中标人须保证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必备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连续性。评审结束之日起至履约结束，如期间遇到资质或证书临界到期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及时续办，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或履约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 61/T 5126-202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8-202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9-202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0-2025》；《计价计算标准套装》； 2、消耗量定额；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费用规则、基价表及费用定额；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4、陕西省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5、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答疑； 6、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材料价格参考渭南市潼关县 2026 年第 3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其他说明 1、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号)：7.5000.23.3； 2、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18	投标报价	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投标报价，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工包料。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特点行业规范等，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行情，全面考虑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按照计价要求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自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合理报价。报价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为实施合同工程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和合理确定风险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主辅材料、设备、人工、安全、工程器具设施、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以及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等。 6、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费率计入报价。 7、漏报少报、错报误报、多报等风险自担，多报费用在价格评审时不扣除，但中标价中应当扣除。少报费用视为含在总报价中。但无论多报或少报费用，采购种类、品质、数量及服务内容均以采购要求为准。 8、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	1、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的风险。对于供应商因为误读、漏项、理解偏差、招标资料阅读不全或有关问题未及时咨询确认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变更（指本次采购范围以内）：计价时价格以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依据，且合同项下单项工程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 10%）的，否则应重新进行采购。 3、其他：合同约定。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咨询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认真阅读，对于招标文件中的不一致、错误、漏项或其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咨询确认，否则应视为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对此造成的投标不良后果供应商自担。 2、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自我理解、判定、推测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对相关通知的确认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了解并掌握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通知，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信息错误、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不准确及传递有误等不良后果。
2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代理机构对于招标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表述不准确、错误或瑕疵以外其他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以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澄清、修改、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说明，应在投标截止日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少 15 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27	招标文件效力层级	若招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时，按文件效力层级依次确定：招标公告（以最后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唱标用）、招标文件前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和评分标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不影响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瑕疵，在代理机构澄清确认后继续评审。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代理机构复核）
30	符合性审查主体	评标小组
31	无效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 1、未通过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未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资料。 5、未从合法正规渠道（指本项目代理机构和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获取招标资料。 6、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供应商获取招标信息的正规渠道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从代理机构和本公告发布网站以外的其他渠道（非正常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无效，且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3	虚假材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称“虚假材料”指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各种证件、证书，虚假的采购合同、相关业绩，虚假的社保证明、工作证明、财务资信证明、个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还包括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虚假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的“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虚假材料不能等同于无效材料。 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 3.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该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有行政合法调查取证权的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34	无效资料	真实存在，但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文件资料。
35	文件异常一致	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在不同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如投标文件错误的内容雷同；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格式或自行编写的方案异常一致；属于某一供应商特有的业绩、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等情形）。
36	报价规律性	指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趋势变化、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或某些分项价格呈现规律性提高或降低等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缴交渠道：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 开户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5025909020001177
3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0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2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3	招标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44	信用信息查询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47	履约保证金	无
4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和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人要按计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三、 $\text{投标报价} = \text{材料费} + \text{运输费} + \text{装卸费} + \text{施工费} + \text{保险费} + \text{相关伴随费用等}$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人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

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五、投标人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六、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七、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

一、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的风险。对于供应商因为误读、漏项、理解偏差、招标资料阅读不全或有关问题未及时咨询确认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变更（指本次采购范围以内）：计价时价格以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依据，且合同项下单项工程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 10%）的，否则应重新进行采购。

三、其他：合同约定。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7382622486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八、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未合法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环节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⑤质疑内容属于主观臆造或凭空推断的；

⑥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2.10 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2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施工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D50U 形灌溉渠 1639.9 米, D500 水泥混凝土管道 60.1 米, 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2055.1 米, 水平定向钻 D500PE 管 26.5 米, 拆除并恢复 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1201.7 米, 拆除并恢复 4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983.9 米。其中：1、老虎城村十一组：新建 D50U 形灌溉渠 1639.9 米, D500 水泥混凝土管道 60.1 米, 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555.1 米, 水平定向钻 D500PE 管 26.5 米；2、老虎城村三. 四. 五组：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1500 米；3、老虎城村三. 四. 五组麻峪路口至缠腰路口绕村路：拆除并恢复 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1201.7 米；4、老虎城村二组麻峪口至杜平门口进村路：拆除并恢复 4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983.9 米

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电子招标书”、“工程量清单”、“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答疑”等文件。

3.2 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1. 工 期：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 地 点：

采购包 1：本项目位于潼关县太要镇

3. 质量标准：

采购包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四、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 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五、验收：

1. 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招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

4.4 工程量清单。

4.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到期前完成续期并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材料。

八、材料、设备到场交付及验收

严格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的到场验收，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绿色建材证明等），经监理方及建设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不合格产品坚决拒收，严禁流入项目现场。

九、施工方应接受监理方和建设方的监督管理，按照各项施工标准和规范执行。

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相应专业施工和管理能力。

十一、其他技术要求

- 1、定期对团队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及时掌握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 2、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必要的测量、检测设备。
- 3、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 4、制定科学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 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 6、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配合工程验收和后期管护。
- 7、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附 2025 年度工商年检报告）/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	①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其他	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报价函》及《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施工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施工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施工方案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本次招标中：E1=1，E2=0.5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12.0000	否
2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种类、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8.0000	否

评审项 编号	一级评 审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3	详细 评审	安全生 产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8.0000	否
4	详细 评审	文明施 工及环 境保护 组织措 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8.0000	否
5	详细 评审	施工机 械配置 和材料 投入计 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及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②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③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6.0000	否

评审项 编号	一级评 审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6	详细 评审	劳动力 安排计 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组织管理制度；②劳动力配置及各工种人员搭配计划；③劳动力保证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6.0000	否
7	详细 评审	施工部 署与进 度计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 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4.0000	否
8	详细 评审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业绩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应合同、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业绩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是
9	详细 评审	项目部 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部，每提供 1 个项目部组建人员相关执业证书得 0.5 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4.0000	是

评审项 编号	一级评 审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总报价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0	是
11	异常低 价审查	异常低 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是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5.10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5.10.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0.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5.10.3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0.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